证券代码：002770　　股票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8-072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现将《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重组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原因、决策过程、合理性和合规性。

回复：

（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7日停牌，2018年5月28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2018年6月28日股票复牌。

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及交易对方面临的外部环境，特别是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

受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高比例质押的影响，各中介机构较为审慎地推进本次重组，重组进展较为缓慢，并且截至2018年11月23日，预案中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财务资料已经超过有效期。

（二）决策过程

鉴于上述情况，经认真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后，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合理性和合规性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年9月修订）》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未超出上述6个月期限的规定。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年9月修订）》规定：“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后主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的，上市公司应详细说明终止的原因，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予以披露。”

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发布了《科迪乳业：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号）并详细说明终止的原因，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二、你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在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情况。

回复：

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7日停牌，2018年6月28日复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具体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工作情况

1、重组项目启动

（1）协助上市公司初步设计本次交易的交易结构，论证交易方案；

（2）签署保密协议，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信息；

（3）了解标的公司情况，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进行初步判断。

2、尽职调查

（1）向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发送尽职调查资料清单，收集尽职调查相关资料；

（2）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会计师、律师、评估人员等相关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主营业务、行业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3）同律师、会计师一起对标的公司的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4）根据初步尽职调查情况，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有关问题的沟通，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5）同交易各方进行交易方案设计，与标的公司进行估值沟通；

（6）督促上市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市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

（1）对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预案及相关材料进行全面核查；

（2）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相关文件。

4、上市公司披露重组预案相关文件

（1）组织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并对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2）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继续推进重组的相关工作。

5、上市公司复牌

（二）律师事务所工作情况

1、向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发送尽职调查资料清单，收集尽职调查相关资料；

2、对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等开展初步法律尽职调查工作；

3、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法律事宜与交易各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

4、协助交易各方签署相关协议；

5、就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情况

1、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核查；

2、根据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执行了财务报表审阅工作；

3、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财务问题进行梳理，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4、就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财务问题进行了核查与回复。

（四）资产评估机构工作情况

1、了解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事宜，并接受委托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

2、参与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重组工作协调会，进一步了解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资产情况、负债情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安排等；

3、向标的公司提供了资料清单及评估申报表，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

4、对标的公司提交的初步确定评估基准日评估申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统计核实，包括年度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报表、科目余额表、章程、借款合同、权属资料等，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评估申报表；并全面开展现场核查、资料收集、访谈等评估工作。

三、请你公司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的风险。

回复：

（一）信息披露情况自查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并在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迪乳业，股票代码：002770）自2018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科迪乳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号）；

2、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13日、2018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科迪乳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号、）、《科迪乳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号、2018-011号）；

3、由于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发布了《科迪乳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号），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4、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4日发布了《科迪乳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号、2018-024号、2018-025号、2018-027号）；

5、由于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发布了《科迪乳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号）；

6、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日、2018年5月10、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5月25日发布了《科迪乳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号、2018-033号、2018-034号、2018-035号、2018-036号）；

7、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披露了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

8、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8日发布了《科迪乳业：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号、2018-043号）；

9、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0日发布了《科迪乳业：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号、2018-045号）；

10、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披露了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相关文件及重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11、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8日、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25日、2018年10月25日发布了《科迪乳业：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号、2018-059号、2018-063号、2018-067号）；

12、由于公司股票复牌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8年11月24日发布了《科迪乳业：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号）。

（二）自查结果

经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已在《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中充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终止的风险。

四、你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回复：

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速冻”）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科迪速冻的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鉴于公司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述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已向科迪集团支付了1亿元履约保证金，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程序收回该笔款项及其产生的利息。

除此之外，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五、你公司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公司全面自查，无其他应予以说明而未说明的事项。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8-071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其在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2月3日期间通过可交换债券自愿换股、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其历年通过竞价交易增持股份方式共计导致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减少6,232,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华泰集团	16华泰01”自愿换股注1	2018年11月13日至12月3日	18.75	3,445,326	0.68
华泰集团	二级市场减持注2	2018年11月28日	18.63	612,800	0.12
华泰集团	二级市场减持注2	2018年11月29日	18.60	198,900	0.04
华泰集团	二级市场减持注2	2018年11月30日	18.63	69,600	0.01
华泰集团	二级市场减持注2	2018年12月3日	19.20	1,905,900	0.38
合计	/	/	/	6,232,526	1.23

注1：华泰集团因本次可交换债券而质押给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为27,870,000股；本次换股后，尚余质押股份24,424,674股。

注2：本次二级市场减持股份均为前期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的部分。

（二）因2016年发行可交换债券投资人自愿换股导致持股减少情况

华泰集团于2016年2月26日发行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7016，债券简称：16华泰01，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15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初始换股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股。详见2015年12月29日、2016年3月2日、2016年7月7日及2016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2015-07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私募债券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2016-00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2016-028）、《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2016-041）。

根据约定，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26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16年8月26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日止。换股期间，华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因公司权益分派原因，2016年5月20日（含当日）前的换股价格20元/股，2016年5月23日（含当日）至2017年5月23日（含当日）的换股价格19.5元/股，2017年5月24日（含当日）至2018年5月29日（含当日）的换股价格19.1元/股，2018年5月30日（含当日）后的换股价格为18.75元/股。

本次可交换债券自愿换股部分即为上述2016年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行使换股权利交换的公司股票。

（三）二级市场减持控股股东历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增持股份情况

2014年11月1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华泰集团的通知，截至2014年11月9日止，其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6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4-070），经2014年度权益分配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后上述股份数变为844,050股。

2016年2月2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华泰集团的通知，截至2016年2月26日止，其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237,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3%（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6-006）。

经过上述两次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6,081,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本次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2,787,200股即来源于上述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增持的股份。

（四）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股份情况		减持后股份情况	
		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泰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数	253,244,423	49.95	247,011,897	48.7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53,244,423	49.95	247,011,897	48.72

二、华泰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自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于2014年5月9日作出增持承诺：基于目前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华泰集团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2014年5月9日）算不超过六个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公司总股本为338,000,000股），总股数不低于328,966股。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3.于2015年8月26日作出增持承诺：基于目前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华泰集团计划自公告日（2015年8月26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适时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507,000,000股）。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换股股东换股的价格按照《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价格执行；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后，华泰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4、华泰集团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5、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华泰集团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8-07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志杰先生、董事黄修乾先生及董事李彩芬女士计划自2018年8月15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其中杨志杰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黄修乾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76,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李彩芬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2018年12月4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志杰先生、董事李彩芬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截止公告日，公司董事黄修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修乾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21日	5.74	70000	0.01%
合计				70000	0.01%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志杰	合计持有股份数	1,440,000.00	0.20%	1,440,000.00	0.2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0,000.00	0.15%	1,080,000.00	0.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	0.05%	360,000.00	0.05%
黄修乾	合计持有股份数	2,705,400.00	0.38%	2,635,400.00	0.3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029,050.00	0.28%	2,029,050.00	0.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6,350.00	0.09%	606,350.00	0.09%
李彩芬	合计持有股份数	3,420,000.00	0.48%	3,420,000.00	0.4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565,000.00	0.36%	2,565,000.00	0.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5,000.00	0.12%	855,000.00	0.12%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杨志杰先生、黄修乾先生及李彩芬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杨志杰先生、黄修乾先生及李彩芬女士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杨志杰先生、黄修乾先生及李彩芬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8-08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38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12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震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1名，所持股份83,516,57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008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所持股份为83,516,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008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0人，所持股份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4人，代表股份437,514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437,514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335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516,5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437,5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516,5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437,5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516,5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437,5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继勇、杨永毅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8-08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林小燕、易雯、冯振、冯建伟、张婷婷、戴碧珊、王悦、王锦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1,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41元/股。

截至2018年12月4日，公司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30,229,010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3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4.88万股，公司总股本应由130,229,010股增加至130,477,810万股，注册资本应由人民币130,229,010元增加至人民币130,477,810元。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实施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将从130,229,010股增加至130,406,410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8-048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对象包括国债、债券、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的短期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2018年11月30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产品代码：CNYAQKFDZ01

3、认购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起息日：2018年11月30日

6、到期日：2019年4月1日；实际产品到期日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7、预期年化收益率：3.90%。

8、产品投资对象：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1、公司出资8,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5%。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风险

公司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二）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公司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三）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四）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五）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六）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公司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七）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此次购买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四、本次公告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前，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5.54%；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4.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00%。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产品总协议书（2018年版）》、《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8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6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此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变更前注册资本：壹亿壹仟捌佰壹拾伍万伍仟伍佰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壹亿壹仟柒佰柒拾陆万元整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8-10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11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1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品目	2018年11月份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1069	6464	-11.80%
其中：大型客车	413	2192	20.18%
中型客车	247	1899	-28.85%
轻型客车	409	2373	-16.33%
销量	965	6198	-15.37%
其中：大型客车	501	2180	17.52%
中型客车	111	1768	-32.29%
轻型客车	353	2250	-21.27%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及2018年7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096,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6%，最高成交价为6.3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6,667,081.32元（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